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7500 吨光稳定剂、2100 吨阻聚剂、22000
吨光稳定剂中间体、1800 吨硝酸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5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光稳定剂、2100 吨阻聚剂、22000 吨光稳定剂中间体、1800 吨硝酸钠技改项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进行了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媒体的形式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同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包括首次公示所要求的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及张贴公示三种途径，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网站（<http://www.zxchem.cn/News.asp?id=56>）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

2.2.2 报纸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2-2 及图 2.2-3，报纸公示次数及时间满足相关要求。



图 2.2-2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图 2.2-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2.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准备了纸质版报告，在环评编制单位设置查阅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报告书。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本次未收到公众意见。

3 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网站 (<http://www.zxchem.cn/News.asp?id=58>) 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1。



图 3.1-1 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未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本次未收到公众意见，亦无处理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光稳定剂、2100 吨阻聚剂、22000 吨光稳定剂中间体、1800 吨硝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光稳定剂、2100 吨阻聚剂、22000 吨光稳定剂中间体、1800 吨硝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